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0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号)。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9,262,327.0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1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原康桥镇)25 街坊 60/1 丘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的各方面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1,562.18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3 号)。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2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分别为李少菊、宋葆琛、李胜敏。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3 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62.18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 号《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1,1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11 万张，募集资金合计 1,111,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11,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888,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会兴验字第 030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位。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1016710954006	119,451.04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98700000189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19,451.04	--

备注：上述余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5,502,327.0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3,281.33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的结算尾款 859.8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07.56 万元，累计利息 4,894.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集金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尚未支付的结算尾款金额(3)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2)+(3)	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额的投资进度(5)=(4)/(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原康桥镇)25 街坊 60/1 丘项目	109,088.89	109,088.89	92,421.51	859.82	93,281.33	85.51%	20,702.35

目前，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的各方面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因此形成了资金节余。

2、由于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

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4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9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节约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0,53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现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 股)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1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关于海印股份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收到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的减持告知函，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智聚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2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众智聚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3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3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61,000	10.42%	IPO 前取得：27,261,000 股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00,000	10.32%	IPO 前取得：27,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众智聚成、新辉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32,000 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32,000 股	2021/12/16 ~ 2022/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5,232,000 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32,000 股	2021/12/16 ~ 2022/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通过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众智聚成合伙人王君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近亲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王君平通过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承诺：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众智聚成、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1-04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在未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一直未向集团公司报告，因此公司没有及时披露子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 2.26 亿元，共分五笔，其理财产品金额为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2,600 万元、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心 62 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非保本理财产品、“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均不超过 2 个月(具体期限分别为：2020.10.22-2020.12.24、2020.11.24-2020.12.29、2020.10.26-2020.11.27、2020.11.27-2020.12.28、2020.11.30-2020.12.25)

●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不存在提前赎回情形，理财本金及收益已收回 (收回时间分别为 2020.12.24、2020.12.29、2020.11.27、2020.12.28、2020.12.25)，理财收益为 70.06 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敦煌种业控股子公司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简称：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酒泉肃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安心 62 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	3.10%	26.33	2020/10/22	2020/12/24	2020/12/24
中国农业银行酒泉肃州支行	非保本理财产品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	2.85%	13.27	2020/11/24	2020/12/29	2020/12/29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理财产品	“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3.10%	14.20	2020/10/26	2020/11/27	2020/11/27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理财产品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600.0	2.91%	6.39	2020/11/27	2020/12/28	2020/12/28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理财产品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80%	9.86	2020/11/30	2020/12/25	2020/12/25
合计	/	/	22,600.0		70.06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资金管理部两次向公司 2020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和 2020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由于当时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 2017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引导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经与券商机构沟通和审慎判断，明确指出公司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不得购买理财产品，因此该议案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上两次均未予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均已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子公司知晓不得购买理财的相关决定。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1989-12-15	杨军	---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国际结算；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结汇、售汇业务；农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1990-2-8	徐志鹏	----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9 年度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4,665,507.74	1,908,923,836.98
负债总额	1,416,364,978.01	1,262,385,06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681,376.13	589,128,2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985.02	19,630,961.37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068.1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最高金额为 22,600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是季节性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是否存在提前赎回的情况

子公司已发生的委托理财未发生提前赎回情形，理财本金及收益已收回。

产品名称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时间
安心 62 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6.33	2020/10/22	2020/12/24	2020/12/24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非保本理财产品	13.27	2020/11/24	2020/12/29	2020/12/29
“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4.20	2020/10/26	2020/11/27	2020/11/27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39	2020/11/27	2020/12/28	2020/12/28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86	2020/11/30	2020/12/25	2020/12/25

六、其他说明

1、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资金管理部两次向公司 2020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和 2020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由于当时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 2017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引导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经与券商机构沟通和审慎判断，明确指出公司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